

出版物市场管理 文件选编

(1981—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闻出版署 编
发行管理司

出版物市场管理 文件选编

(1981—1989)

内部文件 请勿外传

新闻出版署发行管理司

1989·北京

前　　言

为了配合书报刊及音像市场的整顿、清理及其日常工作，我们编辑了《出版物市场管理文件选编》一书，供各级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工商、公安等部门有关管理人员使用参考。

《选编》共收入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发布的出版、发行管理工作文件近四十件，考虑到出版物市场管理的特点，按总类、出版管理、音像制品管理、印刷发行管理、查禁淫秽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法律依据和索赔办法、附录等顺序编排。其中有一部分是内部文件，请注意保管。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选编》本一定会有疏漏之处，请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编　　者

1989.9.15.

目 录

总类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
决定
（1983年6月6日） (1)
-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当前图
书发行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1988年4月） (16)
- 文化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书刊市场管
理工作的通知
（1989年5月30日） (25)
- 新闻出版署关于检查、整顿书刊市场的紧
急通知
（1989年7月11日） (2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
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 严厉打击犯罪
活动的通知
（1989年9月16日） (30)

出版管理

- 文化部 财政部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11月5日) (38)
- 附：文化部关于利用经济制裁手段加强出版管理的请示
- 新闻出版署关于对“出版管理几个政策问题”请示报告的复函
(1988年2月4日) (41)
-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新武侠小说、古旧小说需专题报批的通知
(1988年6月14日) (42)
- 新闻出版署关于性知识、性科学图书出版的通知
(1988年11月30日) (44)
- 新闻出版署关于不得出版宣扬愚昧迷信图书的通知
(1989年4月12日) (47)
-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格控制人体美术图书出版的通知
(1989年8月10日) (49)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协作出版和代印、代发的补充规定

新闻出版署关于在全国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的通知	(1989年1月17日)	(51)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印代发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	(1989年7月11日)	(55)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期刊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8月14日)	(62)
附：期刊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1月24日)	(66)
新闻出版署关于严禁以书号出刊的通知	(1989年2月28日)	(77)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	(1989年2月11日)	(79)
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挂历、年画、年历画管理的紧急通知》的补充说明	(1989年3月29日)	(82)
国家出版局转发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中小学生寒暑假作业编写、出版问题的通知》	(1986年4月1日)	(84)
附：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小学生		

寒暑假作业编写、出版问题的通知

印刷发行管理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化部 轻工业部关于印发《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11月5日) (87)

附：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中宣部关于加强国内出版的内部书刊管理工作通知

(1984年2月8日) (95)

文化部关于禁止图书发行工作中授受“回扣”的通知

(1985年6月25日) (97)

文化部关于出版社不要自行办理教材征订的通知

(1985年7月17日) (99)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不得向学校发行站(代办站)批销教材的紧急通知

(1988年6月28日) (101)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大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9年2月28日) (102)

新闻出版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
(摊)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11月25日) (105)

附：关于加强集体、个体、私营书店(摊)
管理的暂行规定

查禁淫秽色情出版物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1985年4月17日) (112)

文化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
品的规定》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115)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重申严禁淫秽
出版物的规定》和《关于出版物封面、
插图和出版物广告管理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988年7月5日) (118)

附：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
关于出版物封面、插图和出版物广告
管理的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关于继续查缴淫秽出
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通知

(1988年9月19日) (124)

新闻出版署关于发布《关于认定淫秽及色

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12月27日) (126)

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关于部分应取缔出

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9年11月3日) (129)

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国家出版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

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

通知

(1986年3月4日) (132)

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87年7月6日) (135)

新闻出版署等12个部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

院《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1987年7月30日) (138)

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查处假冒出版单位

进行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989年5月8日) (14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摘要

转发《依法查处非法出版犯罪活动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8年11月11日)	(144)
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152)
附：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节选)	

法律依据·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	(156)
国务院关于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7年9月16日)	(157)
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7年11月27日)	(162)
新闻出版署关于贯彻国务院《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1987年12月10日)	(164)
新闻出版署关于被查封销毁的图书经济损失	

- 失赔偿办法的通知
（1988年8月4日） (166)
- 新闻出版署重申关于落实需销毁的图书经
济损失赔偿的若干具体规定
（1989年1月25日） (167)
-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关于被取缔书刊经
济赔偿问题的暂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9年11月9日） (169)
- 附：关于被取缔书刊经济赔偿问题的暂行
补充规定

附录

- 中国标准书号的识别 (172)
- 什么叫版权页、印张、出版物的总定价？ (174)
- 什么叫非法出版物、非法出版活？ (175)

总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

1983年6月6日·中发〔1983〕24号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再一次强调提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把出版工作推到我党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为了适应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党中央和国务院认为，必须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使出版事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一）出版战线的形势和任务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出版战线同全国各条战线一样，取得了显著成绩。

出版部门，认真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方针，冲破长期以来“左”的思想的束缚，有成效地进行拨乱反正的工作，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发挥了广大出版工作者和著译者的积极性，恢复和发展了出版事业；根据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陆续出版了一大批国家和人民急需的图书，解决了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书荒。党在引导出版工作者纠正“左”的错误倾向的同时，及时克服了右的影响，保证了出版工作的健康发展。图书的门类和品种越来越丰富，学术著作、科技图书、文艺作品、各类教材、工具书、少儿读物、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和外文图书等都有较大的增长，许多图书的质量有显著的提高，全国图书的印数远远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各类期刊也有很大发展。整个出版事业呈现出初步繁荣的景象。

但是，出版工作还存在着不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出书难、买书难的问题十分尖锐，图书出版周期太长；大、中、小学教材和课本还不能做到全部课前到书；有些书刊的质量不高，甚至粗制滥造；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下，有的图书、刊物上的文章、作品曾经偏离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指导，偏离社会主义轨道；单纯追求利润，使精神产品商品化的倾向，有所滋长。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1）出版、印刷、发行事业的物质技术条件十分落后；（2）现有体制与出版事业的发展很不适应；（3）出版队伍人数不足，青黄不接，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赶不上新形势的需要；（4）从有关部门

的领导思想上说，对出版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贯彻党的出版方针不够有力。

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和各项奋斗目标，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出版战线担负着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出版事业的发展，既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又是物质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和重要条件。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都同出版工作密切相关。我们的出版物的质量和数量如何，直接反映着并影响着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和教育的发展水平。书刊是思想文化科学的主要传播手段。任何一种先进思想和科学文化知识，一经成书出版发行，就能传之久远，在更大的范围和更长的时间内发挥作用。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在过去革命战争年代，传播革命真理的书刊，启发和引导了成千上万的人走上革命道路；在新的历史时期，传播共产主义思想，传播科学文化和传播一切有利于人类进步的知识的书刊，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对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党和国家都要重视出版工作，切实解决出版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开创出版工作的新局面。出版事业的发展，必须贯彻改革精神，打破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老框框，创立新章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解放生产力，促进编辑、印刷、发行的能力较快增长

并协调发展。图书的出版，要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保证重点，认真抓好宣传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图书，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实践的图书，介绍现代科学、技术最新成果的图书和各类教科书，八亿农民和广大青少年、儿童急需的各类读物，使这些图书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力争在“七五”计划期间做到：出版事业的发展与出书任务基本适应，图书的出版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基本适应，实现图书的质量提高，品种增加，出版周期缩短，发行及时对路，使整个出版事业出现更大的繁荣。

（二）出版工作的性质和指导方针

我国的出版事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出版事业根本不同，是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根本方针，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一切有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如果对社会主义出版事业的性质认识模糊，就不能很好地贯彻我们的出版方针，不能保证坚持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为此，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是宣传教育工作，具有鲜明的思想性和革命性。出版部门要自觉地用四项基本原则指导自己的工作，为社会主义的思想建设作出贡献。书刊出版应当有力地促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发展和

普及。要把持久、广泛、深入地宣传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作为书刊出版的重要内容。

2.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又是一项科学文化工作，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科学性。它要积累和传播科学文化知识，要有选择地整理出版中外文化遗产和各种思想资料，为社会主义的文化建设作出贡献。出版部门应当自觉地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培养和造就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

3.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的，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和计划性。它要给城乡广大读者提供多方面的、适应各种不同文化程度的、丰富多采的图书。出版部门要广泛调查和倾听读者的意见和要求，根据社会需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加强计划性，做到保证重点，填补缺门，重视普及，注意提高，克服盲目性和自流现象。

4.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是出版工作者和著译者共同的工作，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图书的内容是人类文明成果的综合反映。要搞好出版工作，必须依靠从事思想、理论、科学、教育、文化工作的宏大队伍。出版部门要广泛地团结和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包括各学派、各流派，专业作者、业余作者，并要注意发现和培养新生力量。要热情支持和推动他们搞好创作、编

著和翻译，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并保障他们的权益。

5. 社会主义的出版工作，首先要注意出版物影响精神世界和指导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同时要注意出版物作为商品出售而产生的经济效果。出版部门要坚持质量第一，尽最大努力，把最好的精神文化食粮供应给人民。各类图书都要力求做到选题对路，内容充实，都要力求有尽可能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或艺术性，反对粗制滥造。出版部门要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各个环节上克服浪费，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注意经济效果，但决不能单纯追求利润。否则，就不能克服和防止精神产品商品化的现象，就不能保证我们的出版工作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三）加强出版队伍的建设

为了适应开创出版工作新局面的迫切需要，加强出版队伍特别是编辑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培养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队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严重任务。

1. 编辑工作是整个出版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又是艰苦、细致的创造性劳动。编辑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出版物的质量。编辑人员对于提供有益的精神养料、防止精神污染，负有重大的社会责任。